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3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

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姚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钱元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杨滌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陈茂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黄万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7 选举李中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8 选举李新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吕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1 选举胡家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李道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 1、3-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1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 12、议案 13 和议案 14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议案 12 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8 名，议案 13 应选举独立董事 4 名，议案 14 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每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4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4月2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0093

联系人:徐红 刘松霞

联系电话:0551-65896888

传真:0551-65896562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三、《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350218；

(2) 投票简称：安利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的提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8 人

12.01	选举姚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钱元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杨滌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陈茂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黄万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7	选举李中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8	选举李新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3.01	选举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吕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选举胡家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李道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8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的提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8 人			
12.01	选举姚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钱元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杨滁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陈茂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黄万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7	选举李中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8	选举李新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3.01	选举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吕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选举胡家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李道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股东签字：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